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材料的方式现场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进一步明确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0.16万股，解锁上市日为2018年11月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